2026年陕西省地震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聚米为山（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281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2日

采购人：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聚米为山（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陕西省地震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8999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方案策划与编制费、场地与场景布置费、设备与技术保障费、现场组织与执行费、影像制作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具体金额为：¥359960.0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具体金额为：¥539940.00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演练完成并提交完整总结报告、资料归档完毕止。（按采购人活动实施日期安排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三）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演练方案脚本的编制、演练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后期总结等演练实施全过程服务。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勘察工作；

2. 采购人应提供演习导播技术服务所需供电、网络保障；

3.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增加服务的项目内容（包括服务时长、数量等），须和供应商协商并征得对方同意，且采购人应额外支付供应商因此增加的费用。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渭南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采购人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

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10%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建国

2016 年 9月2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9月 2日